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潘麗生

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為具體之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書狀內容似主張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1368號執行程序，對聲請人（債務人）所發扣押命令（含扣押金額、程序費及執行費為新臺幣19,697元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則倘若如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先進狀陳明：具體之訴之聲明，並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（如聲明不同時，請自行計算價額補繳裁判費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原告之進狀附件，本件執行程序似已撤銷並終結（債權人撤回聲請），則原告是否本件仍有起訴必要？究否符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？務必請先自行斟酌，併進狀說明是否已為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訴，或其他之意見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